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3.9.4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據民國107年5月25日修正《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及民國111年04月13日修正《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

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充實休閒生活,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第三條

場地使用範圍包括本校校園內之禮堂、運動場(含籃球場、棒球打擊場)、教室(含年級教室、美勞教室、自然教室、電腦教室、社會暨英語文教室)、圖書室、停車場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暫行決定前項之使用範圍。

第四條

場地開放前項範圍租借使用時間如下:

一、開放時間

(一)平日17:30~20:00

(二)例假日及寒暑假:8:40~16:00

二、申請使用場所時間

上班日 8:00~15:00

第五條

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事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師生安全、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第六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映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活動內容涉及政治、宗教等議題活動。

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四、有營利行為者。

五、有安全顧慮者。

六、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

七、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有惠於本校師生之教學活動、研習課程。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如業務或教育宣導等)。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有關上述情事，於申請場地時需一併提供相關計畫書供審查。

第八條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單(如附件一)，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清潔、場地設備維護保證金與場地設備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於三日內無息退還。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僅退還保證金。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第九條

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除水電費外，得免收取其他費用。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主管教育機關、縣府及其所屬機關或學校與借用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及抵押金。但得酌收水電費。
學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第十條

使用學校場地設備等所收費用(除保證金外)，由學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或依上級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學校得逕予拆除，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扣抵者，學校應予追償，申請者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

第十三條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或設備損毀、遺失或被竊經鑑定確認，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尤道·布雅

總務主任：尤道·布雅

校長：許壽亮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依據民國107年5月25日修正《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及民國111年04月13日修正《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增加條文補充依據。
第二條 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以推廣全民運動, 充實休閒生活, 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第一條 花蓮縣水源國小(以下簡稱本校), 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以推廣全民運動, 充實休閒生活, 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第三條 場地使用範圍包括本校校園內之禮堂、運動場(含籃球場、棒球打擊場)、教室(含年級教室、美勞教室、自然教室、電腦教室、社會暨英語文教室)、圖書室、停車場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 暫行決定前項之使用範圍。	第二條 本暫行要點使用範圍包括本校校園內之活動中心(含禮堂)、會議室、運動場(含綜合球場)教室(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圖書室、停車場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 暫行決定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	運動設備及教室名稱修改。
第四條 場地開放前項範圍租借使用時間如下: 一、開放時間 (一)平日17:30~20:00 (二)例假日及寒暑假:8:40~16:00 二、申請使用場所時間 上班日 8:00~15:00		增加條文補充開放時間。

第五條 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事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師生安全、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原第三條。
第六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映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活動內容涉及政治、宗教等議題活動。 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四、有營利行為者。 五、有安全顧慮者。 六、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 七、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第四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映負損害賠償之責。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3. 有營利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 6. 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增加第四項，活動內容涉及政治、宗教等議題活動。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有惠於本校師生之教學活動、研習課程。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如業務或教育宣導等)。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增加條文說明得免收或減收費用等相關條件。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有關上述情事，於申請場地時需一併提供相關計畫書供審查。		
第八條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單（如附件一），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清潔、場地設備維護保證金與場地設備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於三日內無息退還。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僅退還保證金。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原第五條。
第九條 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除水電費外，得免收取其他費用。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主管教育機關、縣府及其所屬機關或學校與借用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及抵押金。但得酌收水電費。 學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原第六條。
第十條 使用學校場地設備等所		原第七條。

收費用(除保證金外), 由學校按規定繳入公庫 並納入預算, 或依上級 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 置者, 應先徵得學校同 意, 並於活動 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 , 違者學校得逕予拆除, 申請者不得 要求任何補償, 其拆除 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 中扣抵, 不足 扣抵者, 學校應予追償, 申請者不得異議。		原第八條。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 使 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 外秩序, 維護公共安全 及環境衛生, 並指導監 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 定處所活動。		原第九條。
第十三條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 故意或重大過失, 侵害 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 等權利, 致學校須負國 家賠償責任時, 學校於 其賠償範圍內, 對申請 者有求償權。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 引起之意外事件, 造成 場地或設備損毀、遺失 或被竊經鑑定確認, 應 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原第十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增加條文。

附件一：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使用人數：約 人 參加對象：
借用場地	☐ 禮堂 ☐ 操場 ☐ 籃球場 ☐ 棒球打擊場 ☐ 年級教室(年級) ☐ 美勞教室 ☐ 自然教室 ☐ 電腦教室 ☐ 社會暨英語文教室 ☐ 圖書室 ☐ 停車場 ☐ 其他：_____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_____小時 (一場次為四小時計)	
設備借用	☐ 冷氣設備(加收冷氣費) ☐ 投影及音響設備(加收投影設備費)	
收費金額	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租 金：新台幣_____元整。 設備使用費：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名字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公司/住家： 手機：
備註	一、依本校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本次租借得免收： ☐ 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設備使用費 ☐ 投影設備(加收投影設備費) 二、其他說明：	

經手人：

總務處：

校長：

附件二：

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校園租借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場地,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1、 使用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2、 場所使用租金(含設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場地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3、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以《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及本校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為準。
- 5、 第六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6、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7、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 8、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9、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場地名稱	四小時	八小時	說明
禮堂	2,500	4,000	
操場	2,500	4,000	
籃球場	1,000	2,000	
棒球打擊場	2,000	4,000	
年級教室	500	1,000	
美勞教室	500	1,000	
自然教室	500	1,000	
電腦教室	1,000	2,000	
社會暨英語文教室	500	1,000	
圖書室	1,000	2,000	
停車場	500		
保證金	2,000		